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上訴人 台灣牛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淑容

黃錦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粘銘昌、陳桂蘭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玖拾陸萬元，應徵裁判費柒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